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中标了宜宾市南溪区长江生态文化旅游产业综合开发PPP项目。2017年8月4日，公司与宜宾中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卉发展”）合资设立了宜宾源景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长江生态文化旅游产业综合开发PPP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运作主体，负责项目的投资、运营、维护和日常管理。详见2017年7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目处于开工准备阶段，尚未开工。

为协助相关方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推动项目早日开工建设，根据公司与项目业主宜宾市旅游局签订的《南溪区长江生态文化旅游产业综合开发PPP项目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以银行委托贷款方式，向中卉发展提供财务资助。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贷款概述

委托贷款对象：宜宾中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自委托贷款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3年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贷款利率：按固定年利率 8% 计息

利息支付：按月结息

担保方式：由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源国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委托贷款用途：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征地拆迁），不得挪作他用。

该委托贷款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宾中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MA62A5JY79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2016 年 5 月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地址：宜宾市南溪区正信路二段 14 号

法定代表人：罗南

经营范围：旅游开发运营及管理；水上游乐园管理；苗木、花草种植收购及销售；景观绿化工程机维护管理；市政公用工程；土地开发；养老服务；商务服务；餐饮服务；农业服务；休闲茶房及住宿；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市场管理农产品收购；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宜宾市南溪区财政局	8,000	20%	
四川宜宾龙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2,000	80%	龙投发展为南溪区财政局的全资子公司
合计	40,000		

实际控制人：宜宾市南溪区财政局

关联关系说明：宜宾中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未对中卉发展提供过财务资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卉发展经审计总资产 641.03 万元，净资产 458.02 万元，资产负债率 28.55%。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对宜宾中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 7,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担保方名称：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3709054313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1998 年 9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1,800 万元人民币

地址：宜宾市南溪区下正街 89 号

经营范围：宜宾市南溪区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产权、国有资产（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资源性国有资产的管理和经营，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农业产业化、生态环境建设等项目）的投融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土地整理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资产管理咨询，信息咨询，工程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该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财源国资是由宜宾市南溪区财政局发起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四、相关承诺

公司自公告之日起前十二个月未发生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此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南溪区长江生态文化旅游产业综合开发 PPP 项目开工前期相关准备工作，有利于项目前期工作的实施，给项目的早日开工打下基础。中开发展为宜宾市南溪区人民政府设立的全资国有集团公司，承担了地方政府对外投资及市政建设的部分职责，其发展前景和信用状况较好，履约能力较强，同时，本次委托贷款担保措施有力，还款来源有保障，并且可以获得较好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认为上述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推进南溪区长江生态文化旅游产业综合开发 PPP 项目的开工建设；同时也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取得一定的借款收益。借款人宜宾中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且担保措施有力，该委托贷款事项风险可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方案。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本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累积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 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2%。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